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韻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韻雅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韻雅因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執緩字第12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5年，於108年8月24日確定在案。乃於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8日再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7月24日確定在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該條第1項即規定其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

01 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2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3 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  
04 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  
05 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  
06 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  
07 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埔交簡字第1號  
1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提起上訴後，由本院第二審合議  
11 庭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5年，並應  
12 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13 賠償義務，於108年8月24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緩刑期  
14 間自108年8月24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惟受刑人於前案緩  
15 刑期內之113年3月8日更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7 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並於113年7月24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嗣經聲請人  
19 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等情，有各  
20 該案件刑事判決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投檢冠廉113執聲3  
21 27字第1139018410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  
22 在卷可稽。

2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與後案之罪名，雖非相同犯罪型  
24 態，故意、過失之主觀惡性亦非完全相同，惟受刑人所犯前  
25 案之過失傷害罪部分，與後案均同有蘊含維護社會大眾交通  
26 往來安全性之公益內涵，犯罪性質相近，且前後案所犯罪名  
27 均屬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之行為，對於往來公眾及自  
28 身生命、身體安全均致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又酒後不得駕車  
29 向為政府及媒體大力宣導，立法機關亦數次對酒後駕車之刑  
30 法進行修正，受刑人當知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且於  
31 受前案判決後理應更加遵守相關法令，竟未戒慎警惕，更未

01 珍惜前案所為緩刑宣告之自新機會，而於飲酒後接續騎乘機  
02 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而致他人及受刑人已身均  
03 受傷，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顯見受  
04 刑人一再漠視法律規定之限制、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05 身體等法益，亦欠缺自制力，違反情節確屬重大，足認前案  
0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且聲  
07 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時，雖前案宣告之緩刑期間已屆  
08 滿，然尚未逾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聲請期限。綜上所  
09 述，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